



100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台北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 務 代 理 部
股務專線：(02)23892999 (代表號)
網址：http://www.toptrade.com.tw

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修訂，規定自95年7月1日起增資發行股票應採無實體發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若貴股東尚未至證券商開立集保帳戶者，請儘速至證券商開立並將集保帳號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維護股東權益。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國內郵簡
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戶號：

開會通知書
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出者徵
席視求人
通爲人或
知書自受
及書自託
委託理
書但人
二者者
均書視
簽由爲
名委股
或東
蓋託
交出
章席

97 出席通知書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常會，請將出席證寄交本人收執。

此 致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親自參加股東會請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普通股股數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印鑑卡填寫須知

貴股東惠鑒：

- 請核對下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於「留存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股東另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或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由一方代表蓋印留存者，方得僅留存一方印鑑)，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股東需連同父母雙方身分證影本一併檢附，尚未領有身分證之未成年股東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一份寄回，以保障您權益之行使。
- 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俾憑更改存檔資料。
- 請 貴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139)
戶號	戶 籍 地		電 話	
姓名				
法定代理人姓名		通 訊 處	卡取用凡領取股、轉讓證戶及實權股定等事項均日起應以下列印鑑爲憑	
身分證號碼			留 存 印 鑑	
出生日期				

100

台北郵局第11973號信箱

139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請白黏郵票

縣 鎮 鄉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之 () 樓
市 區 里 路

寄件人： 緘
電話：

139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格式一	格式二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爲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7年6月13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事項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承認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及合併報表案。 □1.承認 □2.反對 □3.棄權 2.承認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1.承認 □2.反對 □3.棄權 3.討論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4.其他議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爲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民國97年 月 日	姓名或名稱 徵 求 人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 址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二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爲全權委託。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七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假高雄市民生二路202號(高雄國賓飯店)，召開九十七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九十六年度營業概況。2.監察人審查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及合併報表。3.九十六年度大陸、越南投資情形。4.九十六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5.修改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案。(二)承認事項：1.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及合併報表承認案。2.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三)討論事項：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四)臨時動議。
- 本公司九十六年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擬定如後：1.預擬配股(總額)：盈餘3,411,403股，每股配發股利0.6元。2.員工現金紅利：1,361,000元。3.董監事現金酬勞(元)：1,088,800元。
- 檢奉 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於開會前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以利寄發出席證。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逕至會場申請補發。
- 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97年5月13日起上傳至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b.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
-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 致
貴股東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份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爲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爲委託出席。
- 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服務代理機構及信託事業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之。
- 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 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原留印鑑之指派書。
- 依據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公司爲撤銷委託書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